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解剖生理學實驗室管理規則\_安全須知

101年10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實驗前必須預習該次實驗內容，完成實驗預習報告。備妥個人實驗物品，如生理學或解剖學實驗課本、實驗記錄簿、文具用品等。如非本次實驗物品，請勿攜入實驗室內。
2. 準時到達實驗室並著實驗衣進入。
3. 依照授課教師指示，遵守所有實驗室安全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需隨時提出。
4. 按照排定組別、座次分組進行實驗，不可任意更動組別。
5. 實驗室嚴禁喧嘩、嬉鬧、吸煙、進食或追逐。
6. 操作不熟悉的儀器或模型前，應先請教老師。
7. 模型或塑化標本使用時應小心操作，避免高處落下或猛力撞擊，拆解過程中若有不明瞭，應先請教老師。
8. 容器或玻片務必確有確實的標示，取用試藥前，應先確認查明標籤及濃度，以免誤用。
9. 強酸、強鹼或有毒藥品需小心使用，若觸及皮膚，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通知授課老師處理。
10. 加熱試管或燒杯時，勿將管口朝向自己或他人，以免液體噴出而受傷。
11. 可燃性物質必須遠離火源，並小心取用或放置。
12. 本生燈、加熱板、顯微鏡等不用時應隨手關閉，以免造成危險或浪費。
13. 感染性廢棄物，如：瓊脂平盤、菌株、針頭、棉花球、血液製品……等應先銷毀、滅菌後始可丟棄。
14. 強酸和強鹼的廢棄液拋棄時，需稀釋。殘渣、紙屑、玻璃碎片等切勿流入水槽。實驗所產生的垃圾或殘餘的有機溶劑，如酒精、乙醚、氯仿……等應加以分類處理。
15. 實驗所犧牲之動物屍體應集中儲存，並交由合法之環保公司處理。
16. 儀器設備用畢，需清潔，再依次物歸原處：未經許可，任何器具不可攜出實驗室。
17. 實驗完畢後，必須：
  - (1)自行清理自己使用的桌面、協助老師準備實驗器材及用具。
  - (2)遵守指導老師之規定，整理實驗記錄、數據及結果與討論，按時繳交實驗報告。
  - (3)離開實驗室之前，請確實以肥皂洗淨雙手。
18. 值日生工作如下：
  - (1)實驗前提早到達實驗室，協助老師準備實驗器材及用具。
  - (2)填寫相關記錄表，登記破損器材及組別。
  - (3)實驗後協助老師收回器材並清點數量、清理環境、處理垃圾、關閉門窗與水電。
  - (4)請老師檢查無誤後，始可離開。